附件1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广场社区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6月11日至6月15日对社区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4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31日，广场社区召开党委会，组织学习《瓮水街道“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瓮水街道广场社区“第一议题”制度》；**二是**2024年11月29日，广场社区召开党委会，对《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进行学习，同时在会上要求将党内法规纳入2025年学习计划。

2.关于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广场社区下设三个支部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召开支委会，将主题教育期间检视问题整改时收集的整改印证资料进行讨论研究，同意对检视问题进行销号；**二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强化党员干部对主题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依托“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瓮安”环境整治工作，广场社区对小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整治，将社区院落、新大楼废品回收站杂物乱堆乱放，侯爵小区至靖沣壹号沿线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井盖破损未及时更换，格林东方酒店门前人行道上车辆乱停乱放、野广告等突出性问题进行突击整改；**四是**制定《瓮水街道广场社区“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瓮安”环境整治工作安排表》，落实责任到人，将辖区划分16个网格，由网格员担任组长，负责所辖网格内的环境整治工作，在辖区内开展居民环保与文明意识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文明素养。

3.关于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社区负责财务报销人员参与街道的“三资”管理及财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确保合作社运营管理规范持续有效；**二是**2024年11月15日，召开广场社区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会上制定荷花巷停车场管理方案并实施；**三是**2024年11月15日，组织“两委”成员学习《瓮水街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操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4.关于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31日，广场社区组织网格员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彻底的问题进行走访，摸排梳理建立问题台账，目前已指导袁家湾小区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对小区进行自主管理；**二是**建立长效物业工作机制，明确一名社区副主任为物业管理责任人，定期对物业工作进行指导，及时传达涉及物业的相关政策，提升辖区物业服务质量。

5.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社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完成2024年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台账；**二是**2024年11月，广场社区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会上明确社区年度工作计划、个人述职报告等由党委书记审核把关。

6.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5日，广场社区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瓮安县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等，增强纪律意识，确保社区集体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二是**2024年12月25日，广场社区在西街实施瓮安县新大楼小区公共照明安装工程，按照合同清单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后方进行付款手续；**三是**2024年12月4日，广场社区开展“三资”监管整治工作，明确规范财务管理和审批制度，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类似问题，防止问题再出现。

7.关于党建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29日，广场社区党委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成立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审核小组；**二是**广场社区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组织社区党务工作人员参加街道组织的《2024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暨党建工作专题培训》，重点学习组织生活会的流程、要求以及对照检视材料的撰写规范，提升党员干部对组织生活会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严肃组织生活会纪律，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充分发挥组织生活会在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党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三是**2024年11月29日，广场社区党委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组织学习《黔南州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四是**建立党费收缴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每位党员党费交纳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便于及时核对和收缴。

8.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5日，广场社区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组织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落实好“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二是**明确文书负责收集整理“三重一大”事项的“四议两公开”决策过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可查；**三是**2024年10月15日，社区包保领导对“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在约谈中，明确指出此类行为的错误性与严重性，督促干部深刻反思，强化其责任意识与程序意识，杜绝今后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9.关于落实基层治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2月2日召开党员、群众代表对社区的居民公约重新进行修订；**二是**将修订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及司法所进行规范性审查并备案；**三是**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志愿者，加强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等巡查，提高群众的文明意识；**四是**2024年10月30日，广场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在例会上组织学习《瓮安县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沟通衔接工作制度》；**五是**2025年1月13日，广场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向社区“两委”述职，民主评议表按“优秀、称职、不称职”要求设置评议档次，为居民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衡量提供了明确的标准。

10.关于落实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9月10日，广场社区召开党员大会，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瓮安县委书记杨朝伟在听取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瓮水街道党工委在巡察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等，深刻领会巡察、审计工作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根据广场社区实际情况，明确公车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公车进行管理；**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升“两委”干部对巡察整改重要性的认知，避免出现整改不彻底的情况；**四是**2024年11月29日广场社区党委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开展基础业务培训，加强党务业务能力，提升业务水平，明确党委副书记定期对各支部“三会一课”等具体党务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54-2634713；邮政信箱：459878721qq.com。